

內向性行爲問題的輔導策略

■楊坤堂■

一、前言

青少年兒童行爲問題雖然時至今日尚無「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分類；同樣的情形，青少年兒童內向性行爲問題直到目前還沒有「證諸中外均統一」的界說。不過，我國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七年公佈全國各級學校學生綜合資料表，將學生「適應問題」分爲六大類：外向性行爲問題、內向性行爲問題、學業適應問題、偏畸習癖、焦慮症候、以及其他（如精神病症候）。其中，內向性行爲問題即通稱的情緒困擾或非社會行爲，包括畏縮、消極、不合群、不敢表示自己意見、過份依賴、做白日夢、焦慮反應、敵意情緒、自虐及自殺行爲等。

情緒困擾或情緒障礙兒童（Emotional Disturbance or Emotionally Handicapped Child）的界說，美國教育與學術界普遍採用Bower的定義，美國障礙兒童教育法案（1975）Public Law 94-142（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即使用Bower的觀點。Bower認為情緒困擾兒童表現一種或數種下列的行爲特徵，而且其行爲的程度明顯，時間持久，並妨害兒童的學習活動：

1. 學習無能（Inability to learn）：這種學習無能的現象

無法以智力、感官或健康因素解釋，或以「文化不利」因素來說明。

2. 沒有能力與同儕團體、老師或成人建立並維持良好的人際（社會）關係。例如，情緒障礙兒童很難遵守規定，也很難跟權威者（老師）相處。

3. 在正常的環境下表現不適當的行爲或感受。而且其興趣與行爲發展較同儕團體不成熟。

4. 情緒不快或抑鬱；沒有能力表現自信的行爲，或沒有辦法克服悲傷的心情。

5. 具有因個人問題或學校問題而發展成生理症狀，痛苦或害怕的傾向；無能處理學校的壓力情境，而以頭痛或胃痛等心身性反應行爲（Psychosomatic reaction）來應付。

情緒困擾兒童也包括精神分裂症或自閉症（Schizophrenic or Autistic）兒童。但情緒困擾兒童並不包含社會不良適應兒童，除非兒童的社會不良適應行爲係由於嚴重的情緒困擾所造成的。情緒困擾兒童通常在教室中表現行爲問題，其行爲也具有適應問題的傾向。情緒困擾兒童與下列四種行爲類型有關（Kaufman, 1977）。

1. 過動、分心、與衝動行爲；

2. 攻擊行為（攻擊別人，與自我傷害行為）；
3. 退縮、不成熟，與不適當行為；以及
4. 道德發展不足行為（例如少年犯罪）。

二、輔導策略

策略一：分析行為的本質與特徵，裨益行為的預測、評估、控制與引導，以期達到防微杜漸，防患未然的輔導效果。

人類的行為，不管是「無形的」思想（尚未形諸語言文字時），或「有形的」動作；無論是「內蘊的」心情（尚未形諸身體語言時），或「外露的」言行，都是教育（與輔導）工作者研究與處理的對象。行為科學家對人類行為的探討，可謂諸子百家。個人心理學派，又稱艾德勒心理學（Adlerian Psychology）的主要論點是：

1. 人類的行為是有目的的，屬於目標取向：Dreikurs 指出偏差行為的四項目的是獲取注意力，爭取權力、報復、以及自暴自棄（無能的表現）。此學派強調個體此時此地的行為及其行為的目的。
2. 人類的行為動機在追求意義與重要性：此學派關心青少年兒童行為表現的方式，甚於其行為表現的類別。例如，兒童因不做功課而受到老師的處罰，如果兒童這種行為表現被同儕團體認為他敢反抗（或蔑視）老師的規定，則其行為具有「意義」。
3. 人類的一切行為都具有社會意義：艾德勒學派強調教師的教室觀察與學生的軼事記錄。教師依據「目的分析參照架構」觀察與解釋兒童的教室行為。教師必須特別注意促成兒童不良適應行為的社會增強，因為力求社會注意與肯定是兒童行為的最根本的目的。
4. 經由可知覺的現象界以認知個體的實況：現實治療學派重視外界的事實，而艾德勒心理學關心的是事物對個體的獨特意義，因此，教師或心理學家必須瞭解兒童的私人邏輯（思維）體系

，他們必須「猜測」兒童的心思。

5. 兒童具有做決定的能力：個體不只是一個只能「反應」的被動性的有機體，更是一個有能力決定反應方式的主動性的活動的人。如果治療家和教師容許兒童體驗自己行為的自然與邏輯後果，則個體的抉擇可做為一種治療的因素。

6. 失敗與氣餒彼此具有互動的關係：極端氣餒的兒童認為自己不行，可能失敗，或不值得為追求成功而努力，這些信念與期待強烈地影響其行為。艾德勒學派不直接處理這些信念體系，而集中力量改變兒童的特定行為，裨益從兒童其他有意義的行為引出正向回饋。在巧妙處理環境的同時，也需要改變個體的自我觀點。

7. 歸屬感是行為的基礎：人類擁有強烈的意願，希望被接納，屬於團體的一份子，找到自己的社會位置（定位）。很多行為問題的產生乃由於兒童在整個教育過程中沒有參與感與價值感。家長或教師對兒童的學業期望也許是不切實際的，或是與兒童的能力不相稱。而且，老師通常注意學生缺點的發現，很少加強學生優點的鼓勵。艾德勒學派治療家使用團體會議與社會計量工具來提昇兒童的歸屬感。

8. 由於強調民主方式，團體討論是教師統整全班學生，導向共同目標的最有效的方法，因為經由團體討論，師生學會「傾聽」與「認識」別人的感受，協助學生瞭解自己以及別人的行為目標，協助學生學習互助的行為；最後，在團體生活中，同理心和協助取代了敵對與競爭。

9. 艾德勒學派比較關心個體使用能力的方法，而不是個體的能力類別，重視兒童的動機、態度與信念，因此，認為學生的軼事紀錄，句子完成表，自傳以及其他量表等，較能探究兒童個人的獨特邏輯體系，是以其功能應該超越各種評估個體能力與人格特質的工具。瞭解對個體產生「作用」的誘因，應該是治療與教育過程的基礎。

艾德勒心理學的理論與實務只是人類行為研究的支流之一，青少年兒童輔導與教育工作者應該重視行為研究，尤其是「兒童研究」或「發展心理學」等研究，以有效地輔導青少年兒童。

策略二：瞭解問題行為的成因，裨益正本清源，標本兼治地處理青少年兒童的行為問題。

過去一般人認為青少年兒童的行為問題其肇因是學生「明知故犯」或「故意搗蛋」。但現在，這種觀念被心理、生理與社會因素等名詞取代了，例如：個人不良適應，家庭背景、緊張與焦慮、挫折與抑制，以及學業失敗等等。學生行為問題的六項形成因素（Shevachov與Reil, 1944）係：學校課業的不滿意，人際關係的情緒不穩定，教室氣氛的動亂與煩悶，教室經營與學生自我釋放之間的衝突，教學活動與教育情境突變而造成的緊張情緒，以及教室團體的組織與性質。小學老師認為學生行為問題的主要因素（Barnes, 1963）是：教師能力不夠，學生興趣的差異，需求同學的注意力，家庭價值觀的差異，家長興趣不足，學生智力的限制，以及家庭背景等。Cloward 與 Ohlin（1960）認為青少年以酗酒

，吸毒等表現其退縮性的違常行為。而分析青少年酗酒的原因計有：自我評估偏低，高度焦慮，抑鬱，與雙親酗酒等。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即吸食或施打煙毒、麻醉或迷幻物品）的青少年，其主要成因是：都市貧民區，破碎家庭，少數民族，人格不成熟，沒有責任感，欠缺安全感，自我中心，親子關係不良，很少參與團體活動，同儕團體關係不佳，有吸毒的正向經驗，雙親吸毒，跟有毒癮者交往，以及認同犯罪行為。

青少年兒童問題行為的輔導，正確的成因分析與認識，並施以適當的策略，其效果必然事半功倍。

策略三：認識青少年兒童行為問題困擾自己與妨礙別人的嚴重程度，裨益針對問題的輕重緩急，採取適當而必需的處遇，以發揮危機仲裁的輔導效率。

學校教師與臨床心理學家對青少年兒童行為問題嚴重性的看法

不同（Wickman, 1928）：教師認為嚴重性的學生行為問題是不道德，不誠實，無禮的言行，以及粗野。臨床心理學家基本上關心退縮性行為。換句話說，教師似乎比較注意困擾「教師」的學生行為，而心理學家則比較注意「學生」的人格統整與發展。Tolof, Scarpetti和Lane（一九六七年）繼續Wickman的研究，指出學校教師與臨床心理學家對於青少年兒童的攻擊性行為，退化性行為以及情緒性行為，在嚴重程度上的觀點不同，一般而言，教師必較重視學生的反抗性行為。不過，最近的研究指出，學校教師對協助學生人格的統整與發展的興趣超過教室秩序的管理。

心理衛生人員，教師與家長對學生行為問題嚴重性的觀點不同（Stouffer, Jr. 1959）：

心理衛生人員	教師	家長
1. 非社會行為，退縮	1. 不可靠	1. 偷竊
2. 不快樂，沮喪	2. 偷竊	2. 不誠實
3. 恐懼，害怕	3. 不快樂，沮喪	3. 喜歡異性
4. 疑心	4. 殘忍，欺負弱小	4. 破壞學校公物
5. 殘忍，欺負弱小	5. 不誠實	5. 欺騙
6. 害羞	6. 非社會行為，退縮	6. 殘忍，欺負弱小
7. 遺尿（尿床）	7. 離家出走	7. 不可靠
8. 憤恨	8. 無禮，違抗	8. 離家出走
9. 偷竊	9. 欺騙	9. 不服從
10. 神經過敏	10. 容易氣餒	10. 無禮，違抗
11. 白日夢	11. 憤恨	11. 說髒話，愛講話
12. 膽怯不安（神經緊張）	12. 破壞學校公物	12. 厚顏卑鄙
13. 易受暗示	13. 易受暗示	13. 自私
14. 挑剔別人	14. 喜歡異性	14. 不快樂，沮喪
15. 容易氣餒	15. 專橫，作威作福	15. 手淫
16. 暴怒	16. 暴怒	16. 易受暗示

- 17.專橫，作威作福 17.自私
18.離家出走 18.膽怯不安（神經緊張）
18.容易氣餒

- 19.膽小者（懦夫） 19.不服從
20.不誠實 20.懶惰
20.缺乏工作興趣

下列學生行為問題最容易引起教師的消極（例如不快的）反應

(Peckich, J. 和 Gropper, G. L. 1968) ..

- 1.自我控制力不足（過動，情緒爆發）。
- 2.對學校功課欠缺興趣（很少做功課，學習習慣不良）。
- 3.打架，破壞，或攻擊行為。
- 4.依賴別人，或尋求別人注意行為。
- 5.不尊重別人的權益、需求與感受。
- 6.不守秩序，不服從，或粗野。
- 7.不可靠或不誠實。
- 8.學習遲緩。
- 9.骯髒，身體失能。
- 10.態度或人格頑劣惱人。
- 11.文化不利。

輔導人員必須瞭解家長對其子女行為問題的嚴重性的看法，以及青少年兒童本身對自己行為問題的困擾感受程度，經由妥善的協調與充份的溝通，以期在家長、教師與當事人之間獲得一致的輔導對象（係指特定的行為問題）和輔導目標。

策略四：提供及時的情緒淨化（或洗滌）技術：當青少年兒童面對或置身於危機狀況中或潛在性緊急情境時，最需要教師提供及時的支持，像「情緒急救（Emotional first Aid）」；協助其突破困境，安渡難關。

Redl (1959 - 1971) 列出五項情緒急救的方式，提供教師參考運用。

- 1.協助兒童排洩日常的挫折與敵意，以免長期的累積，造成日後

的情緒崩潰。挫折容忍力薄弱的兒童，以及經常遭受失敗或失望經驗的兒童，容易導致情緒爆發的情形。當兒童必須中止他們喜歡的活動，而去做另一個他們比較不喜歡的活動時，通常會產生挫折感。此時此刻，教師最好設法疏散學生的挫折情緒，向兒童說明改變活動的理由與必需性，或是及時預告改變活動的時間與可能性，以平息兒童情緒化的（危機）發展。

- 2.提供兒童「情緒支持」，以協助兒童克服驚慌，狂怒或罪惡感。充滿憎恨、罪惡感、焦慮或忿怒的兒童，其情感最脆弱，最容易受到傷害。他們不但深受這些感受的折磨，而且也沒有效地處理這些感受。因此，教師要協助兒童處理其感受，以及正視其問題。

- 3.與兒童維持溝通關係，以免兒童因情緒挫敗的結果而形成退縮行為。當教師必須處理學生的問題行為時，很難與學生維持積極的關係。在終止兒童不當行為的過程中，師生之間的溝通環結容易破裂。因此，教師必須緊握（或堅持）任何一種溝通線路，使得兒童無法退回到白日夢的自閉症或自我憐憫。

- 4.行為與社會交通（Social traffic）規則的管理。行為規範可以提供「衝突中的兒童（Children in Conflict）」必需的支持。規則本身並不是目的，但家長、教師和成人態度一致地使用規則，可以協助兒童通過難關與困境，而獲得更好的「自我控制（Ego Control）」。在指定規則或協助兒童遵守規則時，成人一定不能採取教條化或命令式。有些兒童需要權威人士在身邊支持他們遵守規矩的好行為，至少要等到兒童能發展更好的「內在控制力」為止。

- 5.擔任仲裁者，提供公正的服務。對全體學生都保持公平、公正的成人角色，對「衝突中的兒童」而言，是相當必需而重要的。當兒童開始發展，甚或信賴其他同學的公平感時，成人扮演仲裁的功能是必要的。這種仲裁角色的扮演對「內在衝突」或「外在衝突」的兒童都很重要。對外在衝突兒童的輔導，例如

在擇角比賽時擔任態度公正的裁判。對內在衝突兒童的輔導，例如協助兒童說真話，而不說謊言。這些都是協助青少年兒童解決其問題的好例子。

青少年兒童輔導的理論與技術中，情緒淨化（或洗滌）技術，例如「情緒急救」，對情緒困擾的青少年兒童，其功能恰似「及時雨」一樣。但必須強調的事情是，實施情緒急救的最佳人選正是與青少年兒童最直接、最持久接觸的教師與家長。這就是為什麼一般教師是青少年兒童輔導工作的第一線輔導人員，以及輔導工作要從班級做起的道理。

策略五：經由正式與非正式的診斷（或評估），確定青少年兒童行為問題的類型後，採取科際統合與協同工作的方式，以各種處遇方法，從不同的層面，協助青少年兒童解決其行為問題，藉收治療、預防與發展的輔導功能。

青少年兒童內向性行為問題的輔導策略概述如下（Kaufman, 1977）：

1. 過動，分心，與衝動行為的有效輔導策略包括藥物治療，行為後果一貫性，示範作用，自我教導，減少環境刺激，生物回饋（Biofeedback），生活空間晤談（Life space interview），自我控制課程，明確的教學技術，以及行為改變技術（諸如明示法，示範法與增強法等）。

2. 攻擊行為（攻擊別人，與自我傷害行為）的有效輔導策略包括心理動力法、心理教育法以及行為仲裁法（像社會學習法、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Techniques、處罰、自我控制法、權變增強法、示範法、教導法，以及其他學習法等）。

3. 退縮、不成熟，與不適當行為的有效輔導策略包括自我概念改善法，遊戲治療法，治療式會談，環境操縱法，行為改變技術（增強、示範……），過度矯正法（又稱為積極練習法或自閉症逆轉法），友伴協助法，以及各種教導法等。

4. 道德發展不足行為（例如少年犯罪）的有效輔導策略包括建立治療環境與少年之家（halfway houses），行為改變技術，以及社區改善法等。

三、結 論

人類行為的改變，不管是舊行為的消除、減弱、定型或增進，還是新行為的學習、演練、養成或加強，都需經過「解凍——轉變——重新凍結」的歷程。Levin的實驗室訓練，理論是：整個學習與行為改變的過程，就是一種「解凍——轉變——重新凍結」的週期。本週期的第一個步驟乃是將現有的行為模式逐漸「溶化」；其第二步驟是協助當事人學習新行為，導向更有效的行為層次；其第三步驟是「凍結」當事人新習得的行為，使之定型，以免行為的退回。

青少年兒童行為問題的形成固然是「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但三尺凍冰的「解凍」，亦非「一日之暖」所能奏效。更何況青少年兒童行為問題的產生，其成因涵蓋生理的、心理的、家庭的、學校的以及社會的因素；因此，協助青少年兒童處理各種行為問題，不管是外向性，或是內向性違常行為，均無「畢其功於一役」的處遇方法。是以，青少年兒童教育與輔導工作人員必須協調、聯繫、結合與運用有關的學理、技術、以及社會資源（人士、設備與服務）等，群策群力，協助青少年兒童渡過生命中既青春又青澀的歲月，而能邁向人生的成長、成熟與成功。

參考資料

1. Taylor, R.L.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Educational and Psychological Procedures.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1984, 81-82.
2. Clarizio, H. F. & McCoy G. F. Behavior Disorders in Children. Third Edition. Harper & Row, Publisher, 1983, 32, 115, 606-607, 593-594.

≡ Kauffman, J. M. Characteristics of Children's Behavior Disorders. Charles E. Merrill Publishing Company. 1857, 141-258.

≡ Klausmeier, H. J. & Ripple, R. E. Learning and Human Abilities-Educational Psychology, third edition. Central Book Co. 1971, 579-580.

≡ Stouffer, Jr. The attitudes of Parents toward, Certain Problems of children, Teachers College Bulletin. 1959, 5, 173-74.

≡ Dupont, H. Educating Emotionally Disturbed Childre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Inc. Second Edition. 1975. 93.

≡ Reinert, H. R. Children in Conflict: Educational Strategies for the emotionally disturbed and behaviorally disordered. The C. V. Mosby Company. 1976, 63-64.

≡ McCormick, E. J. & Tiffin, J. Industrial Psychology. Sixth Edition. Prentice-Hall, Inc. 1978, 256.

(楊坤堂先生本會助理研究員從事輔導活動課程研究)

(承24頁)

兒童出版事業有出路和前途。綜觀歐美和日本，他們的兒童出版業之蓬勃發展，主要也是得力於兒童圖書館的普遍設立。(註六)。因此，推動兒童圖書館的工作，其目標主要也就在提高兒童讀物水準，發展兒童文學，為我們的文化建設紮根。

四兒童可由兒童圖書館得知多種獲取知識的途徑：

圖書館內除了收藏多種優良讀物之外，另有許多非書資料類，如：影片、幻燈片、唱片、錄音帶、錄影帶、圖表、甚至積木……等益智性玩具，及其他各種視聽器材。可讓兒童充份地應用，自動

學習。除滿足其求知的好奇心外，更拓展了他求知的途徑與領域。

(五)兒童圖書館並能提供父母、教師有關兒童生理、心理及親職(教學)教育等知識：

內容豐富的兒童圖書館不但將服務呈現給兒童，也能將服務提供給關心孩子們的父母、教師。例如：館內備有兒童生理、兒童心理、兒童發展、兒童教育及親子(師生)關係等書籍供家長老師閱覽。(註七)有時也舉辦座談會、討論會及專題演講等提供成人瞭解兒童圖書館及兒童本身的需要。

從以上五點說明可知，兒童圖書館在兒童教育過程中，除培養兒童更廣泛的閱讀經驗、增長其知能外，也能培育其完整的人格。(註八)而欲使國家富強安樂，培養出健全、完整人格的兒童，長成健全的國民則是第一要務，所以兒童圖書館的建立及確實而正確的運用，便是達到此一要務的重要方法。

附 註：

註一：赫洛克原著，胡海國編譯，發展心理學，桂冠圖書公司，P 275，民國六八年修訂四版。

註二：Mc. Coluin, Lionel D Libraries for Children, London Phoenix House Ltd, P.16, 1961.

註三：馬廣亨撰「我們還能做些什麼？」，國教輔導，第20卷第8期，P 1，民國七十年七月份。

註四：張素碧撰，兒童圖書館館藏之研究，P 3，民國六六年。

註五：Herriet. G. Long, Rich the Treasure, Chicago, American Lib. Assn, P. 15, 1953.

註六：馬景賢撰，「文化的躍進——談怎樣推廣兒童圖書館」，讀書編輯(三)，P 269，中央日報社，民國七十年。

註七：國立師範大學實習兒童圖書館編印，兒童圖書館概況，P 9，民國七二。

註八：王暉撰，「由兒童圖書館談起」，台灣教育輔導月刊，第廿九卷第七期，P 22-23，民國六八年七月。

(李瓊貞小姐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理學士，本會自然科學課程研究小組助理)